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
保理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XPGM訂立租賃協議

於2018年5月24日上市前，廈門百應租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XPGM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廈門百應租賃將按人民幣9,650,000元(相當於約10,993,393港元)的代價向XPGM購買租回資產I，並向XPGM出租租回資產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

於2019年5月23日(收市後)，廈門百應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XPGM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廈門百應租賃將按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1,961,722港元)的代價向XPGM購買租回資產II，並向XPGM出租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與XPGM訂立保理協議

於2019年5月23日(收市後)，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訂立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廈門百應租賃將向XPGM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額度為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923,901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與XPGM訂立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24日

訂約方： 廈門百應租賃

XPGM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10台加工中心機床、4台斜身數控機床(HCX-45型號)、26台臥式數控機床、4台斜身數控機床(XCP-35型號)、4台立式加工中心機床、6台數控車床及12台車鐵複合機(「租回資產I」)。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為人民幣9,650,000元(相當於約10,993,393港元)(「代價I」)。

廈門百應租賃應付的代價I乃基於XPGM就購買租回資產I應付的原購買價格(由相關賣方訂立的合約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的金額時，廈門百應租賃已參考租回資產I的原購買價格，並經與XPGM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I： 待(其中包括)廈門百應租賃自XPGM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隨附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的抵押保證金及管理費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XPGM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廈門百應租賃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XPGM支付代價I。

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 廈門百應租賃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後擁有租回資產I。

租期： 租回資產I由廈門百應租賃租予XPGM，年期為自2018年5月28日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266,793.28元（相當於約12,835,262.34港元）（「租賃款項I」）。

租賃款項I須由XPGM自2018年6月28日起分36個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312,966.48元（相當於約356,535.06港元）。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I乃基於代價I，另加廈門百應租賃將於整段租期向XPGM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10.35%。該利率乃經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廈門百應租賃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XPGM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XPGM的同類公司之利率。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289,500元（相當於約329,802港元），須於2018年5月24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管理費乃經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抵押保證金： XPGM須支付人民幣965,000元（相當於約1,099,339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此外，廈門百應租賃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XPGM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XPGM（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倘XPGM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XPGM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違約付款，金額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XPGM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XPGM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按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39港元)之代價自廈門百應租賃購買租回資產I。
- XPGM預購：廈門百應租賃同意，倘(i)XPGM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XPGM就建議預購給予廈門百應租賃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廈門百應租賃已發出有關XPGM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則XPGM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
-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XPGM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XPGM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時，廈門百應租賃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XPGM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XPGM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3日（收市後）

訂約方： 廈門百應租賃

XPGM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12台加工中心機床、1台液壓紅外線沖孔機及8台自動紅外線沖孔機（「租回資產II」）。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1,961,722港元）（「代價II」）。

廈門百應租賃應付的代價II乃基於XPGM就購買租回資產II應付的原購買價格（由相關賣方訂立的合約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I的金額時，廈門百應租賃已參考租回資產II的原購買價格，並經與XPGM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II： 代價II的款項將分兩期支付。

待(其中包括)廈門百應租賃自XPGM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I隨附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I的抵押保證金及管理費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XPGM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廈門百應租賃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XPGM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5,300,000元。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200,000元須於2019年8月5日前支付予XPGM。

代價II將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撥付。

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 廈門百應租賃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

租期： 租回資產II由廈門百應租賃租予XPGM，年期為自2019年5月24日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2,354,901.36元（相當於約14,074,847.76港元）（「租賃款項II」）。

租賃款項II須由XPGM自2019年6月24日起分36個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279,347.26元（相當於約318,235.66港元）至人民幣346,947.26元（相當於約395,246.37港元）。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II乃基於代價II，另加廈門百應租賃將於整段租期向XPGM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11.64%。該利率乃經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廈門百應租賃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XPGM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XPGM的同類公司之利率。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315,000元（相當於約358,852港元），須於2019年5月23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管理費乃經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抵押保證金： XPGM須支付人民幣525,000元（相當於約598,086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此外，廈門百應租賃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XPGM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XPGM（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倘XPGM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XPGM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違約付款，金額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XPGM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XPGM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按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39港元)之代價自廈門百應租賃購買租回資產II。
- XPGM預購：廈門百應租賃同意，倘(i)XPGM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XPGM就建議預購給予廈門百應租賃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廈門百應租賃已發出有關XPGM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則XPGM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I。
-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XPGM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XPGM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時，廈門百應租賃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XPGM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XPGM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與XPGM訂立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19年5月23日(收市後) |
| 訂約方： | 廈門百應租賃 XPGM |
| 融資類型： | 具追索權的保理融資 |
| 融資期： | 廈門百應租賃向XPGM支付保理本金額當日起計兩個月。 |
| 應收賬款轉讓： | 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XPGM與債務人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採購訂單、供應合約及發票等)所指XPGM應收賬款(總金額為人民幣5,474,839.6元(相當於約6,237,001.1港元))應轉讓予廈門百應租賃。 |
| 保理本金額： | 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923,901港元)(「 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乃經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應收賬款的實際金額而釐定。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及上市的淨收益撥付。 |
| 支付保理本金額： | 廈門百應租賃須於保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XPGM支付保理本金額。 |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乃基於保理本金額及自廈門百應租賃向XPGM支付保理本金額當日起計兩個月之融資期而計算得出。保理利率為每個月1.3%。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XPGM須按月向廈門百應租賃支付保理利息。保理利率乃經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廈門百應租賃已考慮XPGM的信用（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融資期限。

應收賬款還款： XPGM向廈門百應租賃支付之應收賬款還款（「還款」）乃基於保理本金額另加廈門百應租賃將於整段融資期向XPGM收取的保理利息總額而定。由於XPGM的應收賬款已轉讓予廈門百應租賃，XPGM受委託為廈門百應租賃收取還款。XPGM須及時向廈門百應租賃支付還款。於XPGM向廈門百應租賃支付所有還款後，應收賬款餘額（如有）將歸於XPGM所有。

回購： 倘任何債務人未能根據保理協議支付任何應收賬款，廈門百應租賃將有權要求XPGM立即且無條件回購已轉讓予廈門百應租賃之未付應收賬款、償還未付之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利息。

違約利息： 倘未能於廈門百應租賃指定的時限前作出回購，XPGM須向廈門百應租賃支付未付保理本金額及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保理利息的違約利息，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D \times E \times F$$

D = 未付保理本金額及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保理利息

E = 每日違約利率0.08%

F = 逾期付款實際天數

擔保： 擔保人就所有還款及根據保理協議XPGM應向廈門百應租賃支付之任何違約賠償以廈門百應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廈門百應租賃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4,213,395元(相當於約4,799,949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乃於廈門百應租賃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廈門百應租賃的資料

廈門百應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XPGM的資料

XPGM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工藝品、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XPG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數控」 | 指 | 電腦數控 |
| 「本公司」 | 指 |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保理協議」 | 指 | 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就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於2019年5月23日(收市後)訂立的保理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I」 | 指 | 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8年5月2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II」 | 指 | 廈門百應租賃與XPGM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9年5月23日(收市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三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GEM上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當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廈門百應租賃」 | 指 |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XPGM」 | 指 |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工藝品、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分別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及保理協議項下的客戶 |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77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